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
文件的议案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同意将《关于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2018年7月30日